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和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2日)

各位代表：

受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委托，现将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向大会报告。

根据校党委、市学联关于召开我校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精神，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按不低于全校总人数1%分配代表名额。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在学院党组织领导和团委指导下，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并报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出席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本科生代表共322名。其中，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43人，占总代表人数的13.35%；团员267人，占总代表人数的82.92%；群众12人，占总代表人数的3.73%；少数民族代表14人，占总代表人数的4.35%；学生社团骨干代表24人，占总代表人数的7.45%；男代表138人，女代表184人，男女比例为1:1.33。

出席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能够反映广大青年学生的意见和要求。他们中既有优秀团干部，又有优秀学生会代表，既有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又有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青年学生。大会正式代表构成具有充分的广泛性和先进性。

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经过对出席本次大会的 322 名本科生代表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全体代表的产生符合选举有关规定和要求，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